

國立屏東大學第 7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紀錄：龐佑欣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頒獎

一、科技部 109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

(一)指導教師頒發獎牌一面

- 1.本校教育學系**劉育忠教授**，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榮獲「109 年度研究創作獎」獎牌一面。
- 2.本校資訊管理學系**蕭文峰副教授**，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榮獲「109 年度研究創作獎」獎牌一面。
- 3.本校會計學系**李貴富副教授**，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榮獲「109 年度研究創作獎」獎牌一面。
- 4.本校資訊科學系**林彥廷副教授**，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榮獲「109 年度研究創作獎」獎牌一面。

(二)得獎學生獲獎狀一禱

- 1.本校教育學系**曾韻竹同學**，榮獲「科技部109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獎狀一禱。
- 2.本校資訊管理學系**郭丞哲同學**，榮獲「科技部109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獎狀一禱。
- 3.本校會計學系**張芸臻同學**，榮獲「科技部109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獎狀一禱。
- 4.本校資訊科學系**高明姘同學**，榮獲「科技部109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獎狀一禱。

貳、主席報告：

- 一、剛剛由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舉辦的校務評鑑知能講座，邀請到前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侯詠琪前執行長進行演講，同時段由林副校長帶領包括許研發長及 USR 計畫主持人，與泰國 RBRU 大學進行地方創生與大學社會責任線上會議，該所大學邀請本校師長分享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及地方創生的經驗，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與姐妹校促成國際型的 USR。
- 二、日前於陳國展老師美展中，屏東在地企業家李孔文董事長捐贈 100 萬元，60 萬元由人文社會學院購置陳國展老師畫作由本校典藏，40 萬元則幫助該學院的弱勢學生，請人文社會學院針對此筆指定用途的捐款，儘快訂定辦法並執行。
- 三、請秘書室特別注意，若有捐款超過 50 萬或 100 萬元時，另提報教育部敘獎。
- 四、最近高教工會又開始關切兼任教師問題，請各位系主任特別注意，兼任教

師是一學期一聘，高教工會的訴求是，既然聘用兼任教師，為何不把 4 個兼任教師換成一個專案教師。這也是需要思考的問題，本人在治校理念中，建議若有聘用需求就聘專任教師，若能給予聘用教師有保障的工作，相信專任教師也會對學校及系上更加投入。目前本校兼任教師尚未降到 150 人，故仍應從課程開設著手檢討。因此，若系所有周詳的規劃及發展方向，而需要申請新進教師，基本上學校都會同意。

參、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准予備查。

肆、第 78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修正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工作規則第 13 條條文案	<u>人事室</u> ● 已完成：本案俟勞動基準法修正後，再配合修正。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訂定本校教師休息室印製管理辦法草案	<u>教務處課務組</u> ● 已完成：依決議實施，自新學期開始實施。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有關係學生出遊是否能提供具專業知能的帶隊老師	<u>幼兒教育學系</u> ● 已完成：視覺藝術學系劉懷幃老師擔任本系 11 月 27 日、11 月 28 日系出遊帶隊老師。劉老師於兩日的陪伴及回報，同學們已於 11 月 28 日晚上 6:30 平安回到學校解散。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本次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提示與說明：

主席裁示與說明：

請學務處、教務處及人事室針對有關學生校外活動及校外教學的 SOP 與導師及教師之職責明列清楚。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書面報告如附件 A(另附)，各單位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一、曾學術副校長紀幸：

感謝大家剛剛聆聽侯教授的演講，以下幾個重點提醒大家：

明年開始將啟動評鑑預備，後年要做自評，侯教授剛剛提到未來評鑑的重

點是風險控管，包括學生註冊率、休學率、退學率、續讀率及畢業率，再者是看教師負擔，生師比及兼任教師比等等，財務部分，則看學雜費收入變動比率，現金安全存量，學校餘絀及資金狀況，都是未來訪視的重點，此外，檢視資料時會看校長治校理念及學校經營，學校經營會落實在中長程計畫，爰此，提醒各位，12月底前記得繳交中長程計畫初稿，1月由本中心進行彙整。

►主席提示與說明：

現在教育部要求高教評鑑中心及台評會將評鑑結果國際化，公布的方式與目前評鑑結果表達方式不同，過去公布的評鑑結果通過與否，現在則是四個項目個別公告，未來將提供國外大學查看國內大學是否經過第三方認證的網頁。

112學年是校務評鑑新的週期，重點是關於校務永續經營，註冊、休退學、畢業率、學校財務狀況等，都會在校務評鑑時被檢視，故下一週期的中長程計畫也要配合下次的校務評鑑。

二、秘書室陳主任秘書永森：

(一) 年底很多活動在辦理，本週還有兩天的運動會及其他活動舉辦，請各位同仁能踴躍參加。

(二) 最近天氣變化大，Omicron 預期會進入台灣，請尚未施打疫苗者，儘快完成施打，若需要補第三劑，則依 CDC 規定施打。

三、教務處施教務長百俊：

(一) 最近有學生死亡個案，近期發現某個案因有校內流程需完成，包括退學要撤除學籍，但因學生已往生，但還請家長要簽名，此情況則無需再請家長簽名。因法律關係消失，故家長有簽名和沒有簽名都是一樣的，請各位在辦理行政程序時要多加留意。

(二) 目前已開始排下學期的課，有些系所有聘兼任教師的簽呈，某系曾因聘兼任教師，卻發生罷課的情形，若下學期不續聘，就開始申訴，或告到教育部。因此，聘用兼任教師時，權利義務關係要事先講清楚，兼任教師是學期聘任制，一次只聘一學期，沒有續聘的問題，聘約只有一學期，下學期是再聘一次，而非續聘，請學術單位在兼任教師聘用上一定要非常謹慎，務必依照人事室規定辦理。

(三) 請注意陳情案文字回覆方式，若有複雜情形，請邀來校一談。若是校外陳情，則由主秘統一回覆。

四、學務處黃學務長名義：

(一) 若師長有發現疑似性平事件，請記得於 24 小時內通報校安中心，否則後續會有一些罰責，此外，之前學校有匿名的檢舉信函，但不太容易處理，若師長同仁知悉的話，請鼓勵同仁讓我們可以知道對象。

(二) 近日發生輔仁大學原住民同學晚上在學校進行表演活動時，遭其他學生辱罵，在此重申，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要重視原住民學生的受教權及人格權，請不要用歧視的觀念去歧視原住民同學，請各位師長協助。

五、圖書館莊館長作彬：

- (一)存放在圖書館伺服器當中的 LiveABC 日前已經由大武山學院新購題庫更新，請系所主管告知系上同學多多連線利用學習英文，另外大武山學院也在購置新的伺服器主機，待購置完成安裝之後會將 LiveABC 移植到新主機系統提供使用。
- (二)感謝校長、劉副校長、主秘以及教育學院簡院長於 12 月 1 日前來圖書館為視聽教室揭牌啟用並體驗影音設備，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透過空間預約系統預約視聽教室使用。

六、實習就業輔導處陳處長皇州：

- (一)12 月 6 日(星期一)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將來校進行實習暨就業保證班說明會，請各位師長鼓勵學生參加。
- (二)未來產業學院計畫已有大幅度修改，目前已取消學生留任率的規定，學生只要三人以上針對一家廠商執行 6 個月的實習就可申請 30 萬的補助，相關規定較過去放寬很多，請各位師長協助轉知系上教師，鼓勵大家申請。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許主任良政：

本中心 12 月 19 日(星期日)承辦全國技術士檢定考試，此次規模較大，共使用 30 間普通教室，應檢人數共 1,786 位，試前的試務工作正在進行中，防疫工作則依照規定辦理。

八、人事室熊主任學敏：

- (一)勞工基本工資經勞動部公告發布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月薪由 2 萬 4000 元調高至 2 萬 5250 元；時薪由 160 元調整為 168 元。
- (二)行政院修正「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摘要說明如下：
 - 1.國立大學校長及副校長補助基準調整為 1 萬 6000 元。
 - 2.四十歲以上編制內人員補助基準調整為 4500 元。
 - 3.補助對象增列技工、工友、駕駛及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
- (三)本校教職員工年終尾牙餐會和摸彩活動，訂於 1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在屏商校區風雨球場舉辦，請各位主管同仁踴躍參加，並請主管提供 2 仟元以上的摸彩品。

九、體育室林主任瑞興：

明天早上 9：00 是校慶運動會開幕典禮，有準備精彩的表演，後天下午 4：30 閉幕，敬邀各位主管共襄盛舉。

十、教育學院簡院長成熙：

上星期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辦理邁向心理興盛：2021 年正向心理學諮商與教育研討會，一般研討會是為研究生而自辦，較無特色，未來教育學院的活動也需要跨域，在此也邀請各學院未來接受本院跨域合作。

十一、人文社會學院簡院長光明：

本院 12 月 5 日及 6 日舉辦屏東學學術研討會，本次邀集全國各地地方學齊聚屏東，目前將慢慢把屏東學推向全校修習課程，請各學院的師長，若對地方學有興趣，歡迎參加，第二天會帶參加者至較有特色的地方讓其了解屏東文化。

十二、資訊學院王院長朱福：

(一) 12 月 19 日(星期日)舉辦全國高中職專題競賽。

(二) 12 月 20 日(星期一)本院專題競賽，敬邀各位師長參與，或許可以促成跨域合作的機會。

十三、管理學院廖院長曜生：

下星期三與泰國湄州大學將進行線上學術交流，歡迎各位師長參加。

十四、大武山學院黃主任淑眉：

EMI 發展中心於星期二上午已舉行揭牌儀式，地點位於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3 樓，若師長們有關於英語授課的相關討論，歡迎與該中心聯絡。

十五、社區諮商中心王主任大維：

承辦衛福部補助的 COVID-19 疫情期間的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近期將啟動至二月底止，會將活動訊息傳至行政群組，請各位師長協助公告周知。

十六、特殊教育中心張主任茹茵：

本中心於 12 月 10 日及 11 日辦理教育部多元輔助介入於特殊需求者之應用國際學術研討會，這次因應疫情採線上方式進行，主要議題包括動物輔助介入及音樂治療，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傳並上網參與。

十七、音樂學系黃主任勤恩：

本系於 12 月 8 日(星期三)舉辦本系教授聯合音樂會，誠摯邀請各位師長到場聆聽，並協助邀請系上老師蒞臨。

十八、教務處李副校務長貴富：

高教深耕計畫於 12 月 3 日(星期五)屏商校區中央步道辦理成果展，共 20 個攤位，希望各子計畫的師長於運動會開幕式結束後，可至各攤位給同仁加油打氣。

十九、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蔡教務主任櫻芬：

附小 85 周年校慶活動於 12 月 10 日(星期五)舉行，因受疫情影響，本學年度僅於當日辦理校慶運動會與學習成果展，歡迎師長們參加！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事務人員、清潔人員薪酬支給表，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因應勞動部公告 111 年起基本工資調整為 2 萬 5,250 元，爰修正第 1 級為 2 萬 5,250 元、第 2 級為 2 萬 5,700 元。

(二) 配合軍公教調薪 4%，契僱事務人員、清潔人員薪酬修正：每一級調整 4% 之後，進至百位。

二、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事務人員、清潔人員薪酬支給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1-1 (第 9-10 頁) 暨修正前支給表如附件 1-2 (第 11-12 頁)。

辦法：為免作業不及，先依行政院宣布明年起軍公教調薪 4% 辦理，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併收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調薪 4% 正式公文後辦理，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因應勞動部公告 111 年起基本工資調整為 2 萬 5,250 元，爰修正高中(職)畢業以上第 1 級為 2 萬 5,250 元、第 2 級為 2 萬 5,400 元。

(二) 配合軍公教調薪 4%，契僱人員薪酬修正：每一級調整 4% 後，進至百位。

二、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2-1 (第 13-14 頁) 暨修正前支給表如附件 2-2 (第 15-16 頁)。

辦法：為免作業不及，先依行政院宣布明年起軍公教調薪 4% 辦理，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併收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調薪 4% 正式公文後辦理，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專案助理薪點支給待遇參考表，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係配合軍公教調薪 4%，及契僱人員薪酬修正：每一級調整 4% 後，進至百位。

二、檢附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專案助理薪點支給待遇參考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3-1 (第 17 頁) 暨修正前支給表如附件 3-2 (第 18 頁)。

辦法：為免作業不及，先依行政院宣布明年起軍公教調薪 4% 辦理，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併收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調薪 4% 正式公文後辦理，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商標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校名、校徽及商標（以下簡稱商標）之權益，藉以提升向心力與歸屬感，推廣本校商標使用頻率，並增加本校之商標授權收入。
- 二、擬修正本校商標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
- 三、檢附本校商標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1（第 19-20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2（第 21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學習助學金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訂第五條第二款，因生活服務助學金之名稱與本處生輔組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當中的生活服務助學金名稱相同，易造成學生混淆，故修訂助學金項目名稱及增修其定義。
- 二、檢附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學習助學金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5-1（第 22-23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5-2（第 24-25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語：感謝各位主管出席本次會議。

玖、散會 同日下午 4 時 50 分

附錄 A、國立屏東大學第 79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議案項目/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請學務處、教務處及人事室針對有關學生校外活動及校外教學的 SOP 與導師及教師之職責明列清楚。	學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教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人事室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事務人員、清潔人員薪酬支給表，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照案通過】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照案通過】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4	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專案助理薪點支給待遇參考表，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照案通過】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5	修正本校商標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案。【照案通過】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6	修正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學習助學金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照案通過】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事務人員薪酬支給表草案（修正後）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6日屏府勞資字第10370901500號函核備
 105年4月28日本校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2月7日本校第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6日本校第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日本校第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日本校第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月

職責程度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技能，辦理簡易之事務性工作或技術性工作	
所具知能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含高職)或以上學校畢業者	
等級薪酬 (薪資)	第十二級	30,900
	第十一級	30,400
	第十級	29,900
	第九級	29,400
	第八級	28,900
	第七級	28,300
	第六級	27,800
	第五級	27,300
	第四級	26,800
	第三級	26,300
	第二級	25,700
	第一級	25,250

說明事項：

- 一、新僱用事務人員自第一級薪酬支薪，本薪資表共計十二級，第一級以新臺幣 25,250 元起敘，最高第十二級新臺幣 30,900 元。
- 二、依契僱人員工作考核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晉薪事宜，但以提敘至各該等級之最高薪酬為限。
- 三、事務人員如確因用人單位特殊業務需要，且具有專業證照者，得加發月支薪酬新臺幣 3,000~8,000 元。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契僱清潔人員薪酬支給表草案（修正後）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6日屏府勞資字第10370901500號函核備
 106年12月7日本校第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6日本校第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日本校第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日本校第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月

職責程度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執行校舍清潔工作或技術性清潔維護工作
所具知能條件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等級薪酬 (薪資)	第十四級	32,000
	第十三級	31,500
	第十二級	30,900
	第十一級	30,400
	第十級	29,900
	第九級	29,400
	第八級	28,900
	第七級	28,300
	第六級	27,800
	第五級	27,300
	第四級	26,800
	第三級	26,300
	第二級	25,700
	第一級	25,250

說明事項：

- 一、新僱契僱清潔人員自第一級薪酬支薪，本表共計十四級，第一級工資自新臺幣25,250元起敘，最高第十四級新臺幣32,000元。
- 二、契僱清潔人員經年終工作考核或另予工作考核列甲等以上者，得晉敘一級薪酬支薪，但以晉敘至各該等級之最高薪酬為限。
- 三、契僱清潔人員領班，如確因業務需要聯絡本校各項臨時交辦事宜，得每月加發薪酬新臺幣500元。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事務人員薪酬支給表草案（修正前）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6日屏府勞資字第10370901500號函核備
 105年4月28日本校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2月7日本校第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6日本校第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日本校第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月

職責程度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技能，辦理簡易之事務性工作或技術性工作	
所具知能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含高職)或以上學校畢業者	
等級薪酬 (薪資)	第十二級	29,700
	第十一級	29,200
	第十級	28,700
	第九級	28,200
	第八級	27,700
	第七級	27,200
	第六級	26,700
	第五級	26,200
	第四級	25,700
	第三級	25,200
	第二級	24,700
	第一級	24,200

說明事項：

- 二、新僱用事務人員自第一級薪酬支薪，本薪資表共計十二級，第一級以新臺幣 24,200 元起敘，最高第十二級新臺幣 29,700 元。
- 二、依契僱人員工作考核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晉薪事宜，但以提敘至各該等級之最高薪酬為限。
- 三、事務人員如確因用人單位特殊業務需要，且具有專業證照者，得加發月支薪酬新臺幣 3,000~8,000 元。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契僱清潔人員薪酬支給表草案（修正前）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6日屏府勞資字第10370901500號函核備
 106年12月7日本校第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6日本校第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日本校第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月

職責程度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執行校舍清潔工作或技術性清潔維護工作
所具知能條件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等級薪酬 (薪資)	第十四級	30,700
	第十三級	30,200
	第十二級	29,700
	第十一級	29,200
	第十級	28,700
	第九級	28,200
	第八級	27,700
	第七級	27,200
	第六級	26,700
	第五級	26,200
	第四級	25,700
	第三級	25,200
	第二級	24,700
	第一級	24,200

說明事項：

- 二、新僱契僱清潔人員自第一級薪酬支薪，本表共計十四級，第一級工資自新臺幣24,200元起敘，最高第十四級新臺幣30,700元。
- 二、契僱清潔人員經年終工作考核或另予工作考核列甲等以上者，得晉敘一級薪酬支薪，但以晉敘至各該等級之最高薪酬為限。
- 三、契僱清潔人員領班，如確因業務需要聯絡本校各項臨時交辦事宜，得每月加發薪酬新臺幣500元。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修正表(修正後)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16 日屏府勞資字第 10370901500 號函核備
 104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8 月 2 日本校第 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7 日本校第 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15 日本校第 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7 月 19 日本校第 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6 日本校第 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28 日本校第 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22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3 日本校第 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1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26 日本校第 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8 日本校第 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6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0 年 12 月 2 日本校第 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月

層級 資格 薪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高中(職) 畢業以上	專科 畢業以上	大學 畢業以上	碩士 畢業以上		
職 稱	行政類	行政助理		行政組員	行政專員	行政秘書	產學經理
	技術類	助理管理師		護理師(護士) 環境工程師 程式設計師	分析師 管理師 心理師	高級分析師	
第二十級		<u>35,700</u>	<u>39,500</u>	<u>41,800</u>	<u>51,100</u>	<u>58,700</u>	<u>63,500</u>
第十九級		<u>35,200</u>	<u>38,700</u>	<u>41,100</u>	<u>50,300</u>	<u>57,700</u>	<u>62,400</u>
第十八級		<u>34,700</u>	<u>38,100</u>	<u>40,500</u>	<u>49,300</u>	<u>56,500</u>	<u>61,300</u>
第十七級		<u>34,200</u>	<u>37,500</u>	<u>39,900</u>	<u>48,500</u>	<u>55,500</u>	<u>60,300</u>
第十六級		<u>33,600</u>	<u>36,900</u>	<u>39,200</u>	<u>47,700</u>	<u>54,400</u>	<u>59,200</u>
第十五級		<u>33,100</u>	<u>35,500</u>	<u>37,900</u>	<u>45,900</u>	<u>52,300</u>	<u>57,000</u>
第十四級		<u>32,000</u>	<u>34,900</u>	<u>37,300</u>	<u>45,100</u>	<u>51,200</u>	<u>56,000</u>
第十三級		<u>31,500</u>	<u>34,300</u>	<u>36,700</u>	<u>44,200</u>	<u>50,200</u>	<u>55,000</u>
第十二級		<u>30,900</u>	<u>33,600</u>	<u>36,000</u>	<u>43,400</u>	<u>49,000</u>	<u>53,800</u>
第十一級		<u>30,400</u>	<u>33,000</u>	<u>35,300</u>	<u>42,500</u>	<u>48,000</u>	<u>52,800</u>
第十級		<u>29,900</u>	<u>31,700</u>	<u>34,100</u>	<u>40,800</u>	<u>45,800</u>	<u>50,600</u>
第九級		<u>28,900</u>	<u>31,000</u>	<u>33,400</u>	<u>40,000</u>	<u>44,800</u>	<u>49,600</u>
第八級		<u>28,200</u>	<u>30,400</u>	<u>32,800</u>	<u>39,000</u>	<u>43,700</u>	<u>48,500</u>
第七級		<u>27,700</u>	<u>29,800</u>	<u>32,200</u>	<u>38,200</u>	<u>42,600</u>	<u>47,400</u>
第六級		<u>27,200</u>	<u>29,200</u>	<u>31,600</u>	<u>37,400</u>	<u>41,500</u>	<u>46,300</u>
第五級		<u>26,700</u>	<u>27,800</u>	<u>30,900</u>	<u>35,600</u>	<u>39,500</u>	<u>44,200</u>
第四級		<u>26,200</u>	<u>27,200</u>	<u>30,300</u>	<u>34,800</u>	<u>38,300</u>	<u>43,100</u>
第三級		<u>25,600</u>	<u>26,600</u>	<u>29,700</u>	<u>34,000</u>	<u>37,300</u>	<u>42,100</u>
第二級		<u>25,400</u>	<u>25,900</u>	<u>29,100</u>	<u>33,100</u>	<u>36,200</u>	<u>41,000</u>
第一級		<u>25,250</u>	<u>25,300</u>	<u>28,400</u>	<u>32,300</u>	<u>35,100</u>	<u>39,900</u>

說明事項：

- 一、本校新進契僱人員自各該層級職務最低給薪額度支酬，以高資低用者亦同。惟心理師以碩士畢業第十一級起薪，校安人員以大學畢業第四級起薪。
- 二、曾任政府機關或公立、私立大學院校與現職工作性質相近、職務薪資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經檢具相關資料佐證(例如考核通知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等)，於試用期滿正式僱用後，由單位主管簽會主計室、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不同機關、學校不足一年之月數不得合併採計為一年，每一層級至多提敘五級。但修正施行前已具前述年資者，不得追溯適用。
- 三、下列情形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提敘薪給：
 - (一)勞動派遣年資。
 - (二)無考核通知書或無服務成績優良證明等證明文件。
 - (三)未滿1年。
 - (四)同一機關、學校連續2年考列乙等，第2年起至下次考列甲等前之考列乙等年資。
- 四、契僱人員所任職務，符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職務加給支給表資格者，得依該表核給職務加給。
- 五、本校契僱人員服務至年終，經單位主管嚴格考核後，提經契僱人員管理考核委員會審議，決定是否續僱、晉級，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之。
- 六、為激勵士氣，每年得由人事室依本校人力資源情形通盤檢討後，建議校長決定是否辦理陞遷。陞任評分標準表由人事室另訂之。
- 七、契僱人員依第五點之規定參加陞遷，經核定陞任生效後，其薪酬改依陞遷後職務等級核薪，並改支相當薪酬等級之較高薪級支給薪酬。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修正前)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16 日屏府勞資字第 10370901500 號函核備
 104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8 月 2 日本校第 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7 日本校第 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15 日本校第 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7 月 19 日本校第 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6 日本校第 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28 日本校第 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22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3 日本校第 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1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26 日本校第 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8 日本校第 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6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月

層級 資格 薪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高中(職) 畢業以上	專科 畢業以上	大學 畢業以上	碩士 畢業以上		
職 稱	行政類	行政助理		行政組員	行政專員	行政秘書	產學經理
	技術類	助理管理師		護理師(護士) 環境工程師 程式設計師	分析師 管理師 心理師	高級分析師	
第二十級		34,300	37,900	40,100	49,100	56,400	61,000
第十九級		33,800	37,200	39,500	48,300	55,400	60,000
第十八級		33,300	36,600	38,900	47,400	54,300	58,900
第十七級		32,800	36,000	38,300	46,600	53,300	57,900
第十六級		32,300	35,400	37,600	45,800	52,300	56,900
第十五級		31,800	34,100	36,400	44,100	50,200	54,800
第十四級		30,700	33,500	35,800	43,300	49,200	53,800
第十三級		30,200	32,900	35,200	42,500	48,200	52,800
第十二級		29,700	32,300	34,600	41,700	47,100	51,700
第十一級		29,200	31,700	33,900	40,800	46,100	50,700
第十級		28,700	30,400	32,700	39,200	44,000	48,600
第九級		27,700	29,800	32,100	38,400	43,000	47,600
第八級		27,100	29,200	31,500	37,500	42,000	46,600
第七級		26,600	28,600	30,900	36,700	40,900	45,500
第六級		26,100	28,000	30,300	35,900	39,900	44,500
第五級		25,600	26,700	29,700	34,200	37,900	42,500
第四級		25,100	26,100	29,100	33,400	36,800	41,400
第三級		24,600	25,500	28,500	32,600	35,800	40,400
第二級		24,200	24,900	27,900	31,800	34,800	39,400
第一級		24,000	24,300	27,300	31,000	33,700	38,300

說明事項：

- 一、本校新進契僱人員自各該層級職務最低給薪額度支酬，以高資低用者亦同。惟心理師以碩士畢業第十一級起薪，校安人員以大學畢業第四級起薪。
- 二、曾任政府機關或公立、私立大學院校與現職工作性質相近、職務薪資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經檢具相關資料佐證(例如考核通知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等)，於試用期滿正式僱用後，由單位主管簽會主計室、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不同機關、學校不足一年之月數不得合併採計為一年，每一層級至多提敘五級。但修正施行前已具前述年資者，不得追溯適用。
- 三、下列情形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提敘薪給：
 - (一)勞動派遣年資。
 - (二)無考核通知書或無服務成績優良證明等證明文件。
 - (三)未滿1年。
 - (四)同一機關、學校連續2年考列乙等，第2年起至下次考列甲等前之考列乙等年資。
- 四、契僱人員所任職務，符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職務加給支給表資格者，得依該表核給職務加給。
- 五、本校契僱人員服務至年終，經單位主管嚴格考核後，提經契僱人員管理考核委員會審議，決定是否續僱、晉級，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之。
- 六、為激勵士氣，每年得由人事室依本校人力資源情形通盤檢討後，建議校長決定是否辦理陞遷。陞任評分標準表由人事室另訂之。
- 七、契僱人員依第五點之規定參加陞遷，經核定陞任生效後，其薪酬改依陞遷後職務等級核薪，並改支相當薪酬等級之較高薪級支給薪酬。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專案助理薪點支給待遇參考表修正表(修正後)

109 年 3 月 26 日本校第 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2 日本校第 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單位：新臺幣元/月

學歷 薪級	大學 畢業以上	碩士畢業以上(一)	碩士畢業以上(二)
第二十級	<u>41,800</u>	<u>51,100</u>	<u>58,700</u>
第十九級	<u>41,100</u>	<u>50,300</u>	<u>57,700</u>
第十八級	<u>40,500</u>	<u>49,300</u>	<u>56,500</u>
第十七級	<u>39,900</u>	<u>48,500</u>	<u>55,500</u>
第十六級	<u>39,200</u>	<u>47,700</u>	<u>54,400</u>
第十五級	<u>37,900</u>	<u>45,900</u>	<u>52,300</u>
第十四級	<u>37,300</u>	<u>45,100</u>	<u>51,200</u>
第十三級	<u>36,700</u>	<u>44,200</u>	<u>50,200</u>
第十二級	<u>36,000</u>	<u>43,400</u>	<u>49,000</u>
第十一級	<u>35,300</u>	<u>42,500</u>	<u>48,000</u>
第十級	<u>34,100</u>	<u>40,800</u>	<u>45,800</u>
第九級	<u>33,400</u>	<u>40,000</u>	<u>44,800</u>
第八級	<u>32,800</u>	<u>39,000</u>	<u>43,700</u>
第七級	<u>32,200</u>	<u>38,200</u>	<u>42,600</u>
第六級	<u>31,600</u>	<u>37,400</u>	<u>41,500</u>
第五級	<u>30,900</u>	<u>35,600</u>	<u>39,500</u>
第四級	<u>30,300</u>	<u>34,800</u>	<u>38,300</u>
第三級	<u>29,700</u>	<u>34,000</u>	<u>37,300</u>
第二級	<u>29,100</u>	<u>33,100</u>	<u>36,200</u>
第一級	<u>28,400</u>	<u>32,300</u>	<u>35,100</u>

備註：本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遇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得簽准比照「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調整本表支給參考表。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專案助理薪點支給待遇參考表(修正前)

109 年 3 月 26 日本校第 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月

學歷 薪級	大學 畢業以上	碩士畢業以上(一)	碩士畢業以上(二)
第二十級	40,100	49,100	56,400
第十九級	39,500	48,300	55,400
第十八級	38,900	47,400	54,300
第十七級	38,300	46,600	53,300
第十六級	37,600	45,800	52,300
第十五級	36,400	44,100	50,200
第十四級	35,800	43,300	49,200
第十三級	35,200	42,500	48,200
第十二級	34,600	41,700	47,100
第十一級	33,900	40,800	46,100
第十級	32,700	39,200	44,000
第九級	32,100	38,400	43,000
第八級	31,500	37,500	42,000
第七級	30,900	36,700	40,900
第六級	30,300	35,900	39,900
第五級	29,700	34,200	37,900
第四級	29,100	33,400	36,800
第三級	28,500	32,600	35,800
第二級	27,900	31,800	34,800
第一級	27,300	31,000	33,700

國立屏東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本校商標為非專屬授權，授權方式及使用對象如下： 一、逕予授權：本校各單位、教職員工、學生社團或校友會以善意、正當且合理方式使用於不涉及商業行為之活動者，無須提出申請。 二、公益授權：政府機關及合法設立之非營利機構使用於不涉及商業行為之公益活動，應填寫商標授權申請表，向育成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授權無償使用。 三、商業授權：本校或校外單位以商業使用目的申請本校商標授權者，應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廠商登記設立證明、營業簡介及實績、商標應用目的、商品應用及設計理念、營運計畫、申請授權期間、權利金及（或）衍生利益金之計算等項，經<u>育成中心受理，得視實際需求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並簽請校長核定後，於通知期限內與本校簽訂授權契約後使用。</u>	第四條本校商標為非專屬授權，授權方式及使用對象如下： 一、逕予授權：本校各單位、教職員工、學生社團或校友會以善意、正當且合理方式使用於不涉及商業行為之活動者，無須提出申請。 二、公益授權：政府機關及合法設立之非營利機構使用於不涉及商業行為之公益活動，應填寫商標授權申請表，向育成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授權無償使用。 三、商業授權：本校或校外單位以商業使用目的申請本校商標授權者，應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廠商登記設立證明、營業簡介及實績、商標應用目的、商品應用及設計理念、營運計畫、申請授權期間、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計算等項，經<u>審查通過後，依據約定內容授權使用。</u>	一、說明育成中心辦理商標授權流程。 二、為能邀集學者專家合理估算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估算，修正部分條文。
第五條 校內各單位、教職員工、學生社團或校友會申請一次性商業授權者不收取權利金，但應繳交不低於商品實際	第五條 校內各單位、教職員工、學生社團或校友會申請一次性商業授權者不收取權利金，但應繳交不低於商品實際含稅銷售價之百	盱衡廠商之規模不一及目前學校實際商標使用情形後，為擴大商標之使用及運用，將申請商業授權者所應繳付之權

含稅銷售價之百分之三作為衍生利益金。 本校及校外單位申請商業授權者，每年應<u>依授權契約</u>繳交權利金及不低於商品銷售總額百分之五之費用作為衍生利益金。	分之三作為衍生利益金。 本校及校外單位申請商業授權者，每年應<u>繳交二萬元以上之權利金</u>及不低於商品銷售總額百分之五之費用作為衍生利益金。	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依照授權件數及授權標的、價值等，明確訂於授權契約。
第六條 經本校核准商業授權者，至遲應於授權期限屆至後三個月內，繳交約定之權利金及(或)衍生利益金。 上開收入其中百分之七十撥充校務基金，剩餘百分之三十分配至育成中心，作為推動本校<u>創新育成</u>業務經費。	第六條 經本校核准商業授權者，至遲應於授權期限屆至後三個月內，繳交約定之權利金及(或)衍生利益金。 上開收入其中百分之七十撥充校務基金，剩餘百分之三十<u>經扣除本校相關行政費用後</u>，分配至<u>創新</u>育成中心，作為推動本校<u>商標</u>業務經費。	修正商標授權收入分配方式及經費用途。

國立屏東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

107 年 12 月 6 日第 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 日第 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管理本校中英文全稱、校徽及其他目前或未來可能依法註冊取得之商標、標章或具有表彰本校形象標誌之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商標之註冊申請、維護或有商業收益等相關事項，由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育成中心)統籌辦理。
- 第三條 凡欲使用本校商標，應先獲得本校同意授權，未經同意而擅自使用者，本校得依商標法及公平交易法等相關規定主張權利，並禁止其使用。
- 第四條 本校商標為非專屬授權，授權方式及使用對象如下：
- 一、逕予授權：本校各單位、教職員工、學生社團或校友會以善意、正當且合理方式使用於不涉及商業行為之活動者，無須提出申請。
 - 二、公益授權：政府機關及合法設立之非營利機構使用於不涉及商業行為之公益活動，應填寫商標授權申請表，向育成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授權無償使用。
 - 三、商業授權：本校或校外單位以商業使用目的申請本校商標授權者，應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廠商登記設立證明、營業簡介及實績、商標應用目的、商品應用及設計理念、營運計畫、申請授權期間、權利金及(或)衍生利益金之計算等項，經育成中心受理，得視實際需求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並簽請校長核定後，於通知期限內與本校簽訂授權契約後使用。
- 申請商業授權用於製作商品者，除須符合政府機關相關法令規範，並應投保產品責任險或第三人責任險。
- 第五條 校內各單位、教職員工、學生社團或校友會申請一次性商業授權者不收取權利金，但應繳交不低於商品實際含稅銷售價之百分之三作為衍生利益金。
- 本校及校外單位申請商業授權者，每年應依授權契約繳交權利金及不低於商品銷售總額百分之五之費用作為衍生利益金。
- 第六條 經本校核准商業授權者，至遲應於授權期限屆至後三個月內，繳交約定之權利金及(或)衍生利益金。
- 上開收入其中百分之七十撥充校務基金，剩餘百分之三十分配至育成中心，作為推動本校創新育成業務經費。
- 第七條 本校商標授權範圍僅限於審查通過之產品，授權範圍以商標授權契約書之約定為限。
- 第八條 侵害本校商標權益者將依法訴追，並請求損害賠償。
- 本校商標權受侵害或涉及商標權益爭議時，由研究發展處委請法律顧問統一處理，相關單位應全力配合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學習助學金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五條 多元學習助學金 一、活動助學金：參與校內辦理之學習、藝文、微學分、成長團體、職涯講座/活動，完成規定研習時數後，核撥助學金，核撥助學金如下： (一)完成研習時數達 10 小時者核以 2,000 元； 完成研習時數達 15 小時者核以 3,000 元； 完成研習時數達 20 小時者核以 4,000 元； 完成研習時數達 25 小時者核以 5,000 元； 完成研習時數達 30 小時者核以 6,000 元。 (二)每人每學期最高申請 30 小時為原則。 二、<u>職能培育</u>助學金：參加校內行政單位所舉辦或公告提供具公共性、發展性，且屬非正式課程<u>等各項職能軟實力學習活動，包括團隊合作能力、溝通與互動能力、解決問題的能力、領導力、時間管理等能力。</u> (一)每小時核以 160 元。 (二)每人每月補助上限最高以 30 小時為原則。 三、國際移動力助學金：參與國際志工服務或海內外國際交流學習，完成任期服務工作表現績優者，核撥助學金，核撥助學金如下： (一)依活動時程，每小時核以	第五條 多元學習助學金 一、活動助學金：參與校內辦理之學習、藝文、微學分、成長團體、職涯講座/活動，完成規定研習時數後，核撥助學金，核撥助學金如下： (一)完成研習時數達 10 小時者核以 2,000 元； 完成研習時數達 15 小時者核以 3,000 元； 完成研習時數達 20 小時者核以 4,000 元； 完成研習時數達 25 小時者核以 5,000 元； 完成研習時數達 30 小時者核以 6,000 元。 (二)每人每學期最高申請 30 小時為原則。 二、生活服務助學金：參加校內行政單位所舉辦或公告提供具公共性、發展性，且屬非正式課程之服務學習(活動)等各項輔助性服務。 (一)每小時核以 160 元。 (二)每人每月補助上限最高以 30 小時為原則。 三、國際移動力助學金：參與國際志工服務或海內外國際交流學習，完成任期服務工作表現績優者，核撥助學金，核撥助學金如下： (一)依活動時程，每小時核以 200 元。 (二)每人每學期最高申請 30 小時。	一、原助學金名稱與生輔組助學金名字相同，易造成學生認知錯誤及申請時搞錯內容，故修訂助學金項目名稱。 二、增修助學金定義。

200 元。 (二)每人每學期最高申請 30 小時。 四、校外企業實習助學金：參加校外企業實習，依合約規範自約用期間起之工作天計算，未支領薪資、獎學金，且實習考評成績合格者： (一)依實習天數，每日核以 200 元。 (二)至多申請 180 天。 前四款實際補助金額與人數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基金做適當調整。	四、校外企業實習助學金： 參加校外企業實習，依合約規範自約用期間起之工作天計算，未支領薪資、獎學金，且實習考評成績合格者： (一)依實習天數，每日核以 200 元。 (二)至多申請 180 天。 前四款實際補助金額與人數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基金做適當調整。	
---	--	--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學習助學金辦法

107 年 6 月 14 日本校第 4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5 日本校第 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2 日本校第 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辦法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學習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宗旨

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

第三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補助款：教育部每年核定之補助金額。
- 二、捐贈收入：捐款人（單位）得以現金、劃撥、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專款專用於弱勢學生，並得免於提撥行政管理費用。每筆捐款，得由學校開立「捐贈證明」給予捐款人，以茲證明且便利其報稅。

第四條 弱勢學生申請對象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原住民族學生。
- 五、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七、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
- 八、新移民及其子女。
- 九、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弱勢學生。

第五條 多元學習助學金

- 一、活動助學金：參與校內辦理之學習、藝文、微學分、成長團體、職涯講座/活動，完成規定研習時數後，核撥助學金，核撥助學金如下：
 - (一)完成研習時數達 10 小時者核以 2,000 元；
 - 完成研習時數達 15 小時者核以 3,000 元；
 - 完成研習時數達 20 小時者核以 4,000 元；
 - 完成研習時數達 25 小時者核以 5,000 元；
 - 完成研習時數達 30 小時者核以 6,000 元。
 - (二)每人每學期最高申請 30 小時為原則。
- 二、職能培育助學金：參加校內行政單位所舉辦或公告提供具公共性、發展性，且屬非正式課程等各項職能軟實力學習活動，包括團隊合作能

力、溝通與互動能力、解決問題的能力、領導力、時間管理等能力。

(一)每小時核以 160 元。

(二)每人每月補助上限最高以 30 小時為原則。

三、國際移動力助學金：參與國際志工服務或海內外國際交流學習，完成任期服務工作表現績優者，核撥助學金，核撥助學金如下：

(一)依活動時程，每小時核以 200 元。

(二)每人每學期最高申請 30 小時。

四、校外企業實習助學金：參加校外企業實習，依合約規範自約用期間起之工作天計算，未支領薪資、獎學金，且實習考評成績合格者：

(一)依實習天數，每日核以 200 元。

(二)至多申請 180 天。

前四款實際補助金額與人數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基金做適當調整。

第六條 申請方式

凡於當學年度參加各項獎助學金活動者，並通過考核，於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將資料繳交至學務處，經系所主管及學院院長審核通過後，始能補助經費，逾期不予補助。各類助學金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活動助學金：申請表及參加學習輔導課程之證明。

二、職能培育助學金：申請表、職能培育學習認證表及心得報告(500 字以上)。

三、國際移動力助學金：申請表、國際移動力認證表及心得報告(500 字以上，含照片)

四、校外實習助學金：校外實習計畫(含實習歷程及實習單位考評意見)、校外實習合約書影本 1 份及校外實習心得報告(500 字以上，含照片)

第七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學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

國立屏東大學第 79 次行政會議 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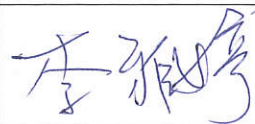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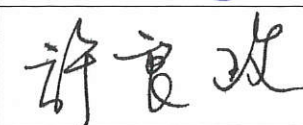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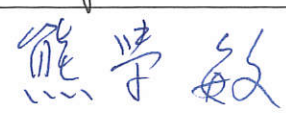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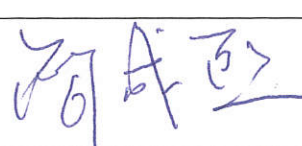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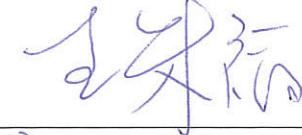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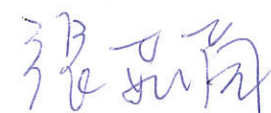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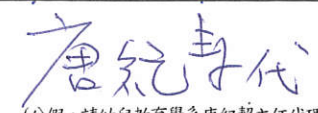
時間：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一、出席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校長室	校長	古源光	古源光
2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3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曉雯	請假
	大武山學院	院長		
4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曾紀幸	曾紀幸
5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永森	陳永森
	總務處	總務長		
6	教務處	教務長	施百俊	施百俊
	國際暨創新學院	院長		
7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黃名義	黃名義
8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許華書	許華書
	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	主任		
9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曾耀霆	李宗訓 代 (請假，請李宗訓組員代理)
	國際暨創新學院 (列席)	副院長		
10	圖書館	館長	莊作彬	莊作彬
11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陳皇州	陳皇州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2	體育室	主任	林瑞興	
	理學院 (列席)	副院長		
13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李雅婷	
	教育學院 (列席)	副院長		
14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許良政	
15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16	人事室	主任	熊學敏	
17	教育學院	院長	簡成熙	
18	理學院	院長	林春榮	
19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簡光明	
	應用日語學系	主任		
20	資訊學院	院長	王朱福	
21	管理學院	院長	廖曜生	
22	特殊教育中心	主任	張茹茵	
23	社區諮商中心	主任	王大維	
24	教育行政研究所	所長	劉鎮寧	 (公假，請幼兒教育學系唐紀繁主任代理)
25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主任	張麗麗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26	教育學系	主任	徐偉民	徐偉民
27	幼兒教育學系	主任	唐紀絜	唐紀絜
28	特殊教育學系	主任	楊淑蘭	楊淑蘭
29	科學傳播學系	主任	鄧宗聖	
30	應用化學系	主任	黃鐘慶	陳皇州代 (公差，請陳皇州處長代理)
31	應用數學系	主任	廖于賢	陳皇州代 (請假，請陳皇州處長代理)
32	應用物理系	主任	許慈方	許慈方
33	體育學系	主任	涂瑞洪	黃露鋒代
34	客家研究中心	主任	黃露鋒	黃露鋒
35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主任	呂美琴	呂美琴
36	中國語文學系	主任	黃文車	黃文車
37	社會發展學系	主任	邱毓斌	
38	英語學系	主任	張淑英	黃文車代 (請假，請中國語文學系黃文車主任代理)
39	視覺藝術學系	主任	林大維	林大維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40	音樂學系	主任	黃勤恩	黃勤恩
41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主任	葉晉嘉	
42	應用英語學系	主任	廖淑芬	廖淑芬
43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 學程原住民專班	主任	李馨慈	李馨慈
44	電腦與通訊學系	主任	蘇欣龍	蘇欣龍
45	資訊科學系	主任	蔡進聰	蔡進聰
46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戴逸民	戴逸民
47	資訊工程學系	主任	李明錡	李明錡
48	智慧機器人學系	主任	鄭淵明	鄭淵明
49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 學系	主任	李國榮	李國榮
50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 系	主任	劉素芬	劉素芬
51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主任	林劉淑娟	黃露鋒代 (公假，請客家研究中心黃露鋒主任代理)
52	不動產經營學系	主任	張桂鳳	潘怡君代 (請假，請國際貿易學系潘怡君主任代理)
53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	曾志弘	劉素芬 (代)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54	國際貿易學系	主任	潘怡君	潘怡君
55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陳正佑	陳正佑
56	會計系	主任	林靖傑	林靖傑
57	共同教育中心	主任	黃淑眉	黃淑眉
58	博雅教育中心	主任	朱旭中	朱旭中
59	跨領域學程中心	主任	古淑薰	古淑薰
60	附設實驗小學	校長	葉運偉	蔡櫻芬代 (喪假，請蔡櫻芬教務主任代理)

二、列席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教務處	副教務長	邱裕煌	邱裕煌
2	教務處	副教務長	李貴富	李貴富
3	學生事務處	副學務長	林育諄	黃名義代 (公假，請黃名義學務長代理)
4	研究發展處	副研發長	吳聲毅	請假
5	人文社會學院	副院長	林秀蓉	林秀蓉
6	資訊學院	副院長	歐家和	歐家和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7	管理學院	副院長	葉貞吟	葉貞吟
8	大武山學院	副院長	黃玉枝	請假
9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歐力有	歐力有
10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議長	廖有慶	廖有慶
11	學生代表	進修部 學生會會長	林家豪	
12	學生代表	進修部 學議會議長	許雨璇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